

浙江鹤群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昌县澄潭镇澄蛟路 32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明永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8 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7,7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5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7,7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〈关于浙江鹤群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〉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7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1月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7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1月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7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浙江鹤群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1月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7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浙江鹤群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鹤群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9 日